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2期（总第22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2期(总第22期)

2022年4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三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关心关爱农民工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三元区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省政府重点工作涉及我市任务清单的通知 37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永忠

副 主 任：熊建云 黄功华

委 员：罗炳辉 邱滋松

温水木 魏永富

张发能 魏成伟

谢昌学 邱崇毅

陈维海 郑明斌

陈有明

责任编辑：吕文锋 吴成炼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新市北路

368号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三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文〔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通过释放政策红利、加快政策兑现，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增强韧劲、提振信心，全力营造稳增长良好环境，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连续资金支持，对到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要应延尽延，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加大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的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投放，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户数不低于去年的“两个不低于”目标。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业机构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引导困难企业利用“金服云”平台办理纾困资金贷款，银行业机构、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到及时受理申请、精准对接。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费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化融资担保业务，对应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业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3. 加强金融保障。持续强化企业融资保障力度，将银行机构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运用

到对银行机构的考评中，力争 2022 年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达 900 亿元以上。引导银行业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对接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确保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年内新增贷款 1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业机构

4.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50% 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落实中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并允许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 6 个月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减免房屋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当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8. 强化用工保障。对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个人（含“老带新”员工）为我市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按引进人数给予每人500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支持企业外出招聘，对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外出招聘员工的，用人单位和负责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人社部门可享受一次性补助，其中赴省内市外最高补助2500元/次、省外最高补助5000元/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降低用工成本。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降低至1%（单位0.5%，个人0.5%），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同等享受。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降低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工业项目提高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产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采购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用。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小微企业作出自身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允许工业厂房、仓库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限封闭的空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对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业、文体旅游业等行业的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补贴。减轻企业核酸检测费用，定期免费开展服务行业核酸检测，按比例对核酸检测费用予以补贴。减免公交客运、出租车、网约车、冷链运输等道路运输企业核酸检测费用，对交通运输场站、物流园区购置身份证人脸识别一体化闸机或立杆式防疫机的，由政府给予补助，减轻企业防疫成本支出。对经营涉疫城市货运的货运场站、物流园区、重点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上门免费提供核酸检测和消杀等防疫服务，或免费提供消杀培训、消杀物资等防疫物资，保障物流畅通。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财政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农业扩种增产

13. 加大种粮补助。对抛荒耕地复垦后种植水稻，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包括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600元；对抛荒耕地复垦后种植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400元。以上补助资金市级和县级财政各承担50%。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助力林业产业发展。对2021年被评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单位每家给予奖补8万元。对列入省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的给予补助，其中家庭林场每家10万元、林业专业合作社每家20万元。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对新造林（含松林改造提升、森林景观带建设）每亩补助200-2000元；对油茶示范基地每亩补助500元。积极争取省级林下经济补助资金，对列入省级林下经济的项目按投资额度的40%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文旅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工业增产增效

15.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全面梳理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产品供需情况，完善“十百”工业品名录（十个主要行业、百家重点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深化“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围绕钢材、新型建材、氟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大废钢、石灰石等原材料保障，强化企业产品供需对接，组织市内重点项目、市属国企对接采购钢铁、水泥、装配式建筑、防水材料等产品，增加互采互购。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国资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鼓励技改提升。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对完工投产的省重点技改项目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已获得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的项目，可再申报享受完工投产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的企业或园区，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对获评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不超过融资年化金额1%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市人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17. 加强梯度培育。建立企业成长培育库，对新增入规工业企业，由市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兑现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分别再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在兑现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分别再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支持开拓市场。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基础上，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持续开展“全闽乐购—三明工业名品网上优享”活动，深化“手拉手”对接活动，拓展资源、技术、人才、融资等要素对接，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对牵头举办（含承办）的“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参会企业达25家及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每场活动奖励3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强化用电支撑。加强运行监测分析与协调服务，指导重点用电企业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错峰检修，促进企业达产满产超产。对二季度购电量超过1500万千瓦时的中小企业（不含自备电厂），按企业二季度购电量超过2021年第二季度购电量的部分给予每千瓦时0.05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支持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给予不少于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分别给予市场销售单价60%、30%奖励，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

21. 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帮助住宿餐饮企业用好“金服云”平台、商贸贷等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对拥有固定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企业，在规定时段内可向门店所属乡镇（街道）提出外摆经营申请。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暂退旅行社全部质保金。更大力度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符合条件旅行社的暂退比例由80%提高到100%。争取实施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银保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委托旅行社开展工会、会展、培训等活动，旅行社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可作为费用报销依据。教育系统的研学旅行，可委托包含旅行社在内的符合研学条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接。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教育局、税务局、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实施民办幼儿园补助。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由每生每年 600 元提高至 750 元。大力推进优质公办园与民办园结对帮扶，鼓励支持民办园创建各级示范幼儿园，组织开展民办园办学质量宣传。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扶持应急保供企业。对全市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的大型商场、超市，符合商务部门标准要求的，按属地原则，给予每家企业 2000 元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扶持房地产建筑业健康发展

26. 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信用优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2 年内可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计划和用款计划提出申请，按月提前支付次月形象进度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试行信用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控股公司（母公司）可凭银行保函，抵顶不高于保函额度的预售监管资金，抵顶额度不高于重点监管资金的 50%。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非政府投资项目（造价 400 万元以上的）业主将工程依法发包给我市施工企业或者以投资项目引进建筑业企业且注册地迁入我市的，按项目施工产值的 2.5‰ 给予建设单位奖励；非政府投资房地产项目业主依法发包项目给我市建筑业企业或市外总承包企业在我市项目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我市建筑业企业的，按项目施工产值的 2‰ 给予建设单位奖励。采用“评定分离”的办法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可在定标候选人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为中标人。优化建筑许可办理流程，减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等事项办理时限，将专家论证、现场踏勘环节分别压缩至 10 天。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交通物流业发展

28. 减免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针对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事项，协助企业做好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减免，减轻

市政府文件

企业经营压力。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增加城市公交政策资金支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 2022 年市级公交发展专项资金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更好支持三明市区城市公交企业承担政策性和公益性运输保障任务。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保障货运顺畅高效。统筹公路、铁路、民航、邮政等多种运输资源、方式，将企业重要生产物资、群众主要生活物资纳入物流保障“绿色通道”，启动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 24 小时专班值班值守，及时受理和解决货运车辆通行问题，全力保障物流运输通道顺畅高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优化提升服务保障

31. 持续深化“五办工作法”。围绕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役，进一步推广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智能办等“五办工作法”。优化涉企服务流程，推进涉企“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和“236”工作模式，落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政策兑现”帮办代办机制，实现全市“四上”企业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为重点项目全天候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强化用地供给。优化配置用地指标，在尚未产生计划指标前，各地可按上一年度本地用地审批总数的 50% 先行预支计划指标、报批用地；往年剩余计划指标按规定备案后允许结转使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加强信用和法律服务。审慎认定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完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协调联动机制，在“信用中国”（三明）网站开通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绿色通道，市级修复初审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依企业申请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尽力减免企业违约责任、降低企业损失。发挥“法官工作室”“检察官工作室”作用，开通法律咨询热线，为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法律纠纷提供风险研判、法律意见咨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贸促会、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政策涉及奖补资金，除特别明确的省级、市级财政出资外，其余涉及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政府承担，资金来源从财政预算安排的各项专项资金中安排，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

各级各部门要压实责任、靠前服务、细化举措，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要及时报告；要统筹运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报道助企纾困解难的政策举措、亮点成效、典型案例等，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明政〔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三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十三五”期间，三明市全民健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推动三明市全民健身高水平发展，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结合三明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民健身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建设体育强市为目标，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以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为抓手，为服务“一区六城”建设，谱写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人民群众的健身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举步可就，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便捷有效，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率达到92%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95%以上，实现城市（街道）10分钟健身圈，乡镇、行政村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5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优化全民健身环境

完善健身设施，按照均衡化、多功能化、全年龄覆盖化等要求，鼓励公园、绿道、城市边角等区域建设社区运动角，根据群众需要在社区适宜空间内配建乒乓球桌、羽毛球场、健身路径、篮球架、室内健身器材、棋牌桌、儿童攀爬架等小型多样的体育场地设施。推动体育中

市政府文件

心、特色产业园区、各类商业设施、旧厂房等城市空间，以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建设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编制并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规划建设群众身边、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健身场地设施。

依托山水资源特色，建设与城市功能相融合、文化传承相呼应、乡村振兴相适应的休闲健身步道网络体系。在现有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中因地制宜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加大贴近社区的实用性篮球、排球、足球场（馆）、户外运动营地及冰雪综合体等体育设施建设，促进阳光体育活动及户外健身运动发展。

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引导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公益性对外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探索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升级体育赛事品牌

打造以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品牌。积极承办“运动健身进万家”活动，推进全民健身运动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网络，推动全民健身百村行、社区体育嘉年华、机关运动会、职工体育文化节、线上运动会等系列赛事活动常态化。结合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建党节、国庆节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支持开展“一县一品、一县多品”赛事活动，扶持和举办社区（乡村）运动会等基层赛事活动。积极参加全省社区（乡村）体育联赛、红色运动会、线上全民健身展演比赛等品牌赛事。积极引进和承办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运会预赛、U系列比赛、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等国家级、省级重大体育赛事，争取承办国家各级各类教练员和体育干部培训班等。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健融合体育健身活动。

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举办全市篮球、足球、排球运动项目业余联赛，建立“三大球”训练体系。对“三大球”及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骑行、马拉松等群众参与广泛的赛事活动，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方面支持。开展山地马拉松、野外徒步、慢跑等绿色赛事活动，各县（市、区）打造1-2项富有特色的山水运动赛事。唱响革命老区红色品牌，推动“红色+体育”融合，开展社区（乡村）红色体育联赛等，不断提升区域性特色体育赛事

品牌。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总工会、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夯实体育社会组织基础，增强体育组织活力

发挥体育总会在全民健身组织中的枢纽作用，实现县级体育总会全覆盖，功能向乡镇（街道）延伸。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构建包含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推进县（市、区）“1+3+N”（1个体育总会，3个人群体育协会，N个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乡镇（街道）“1+1+N”（1个单项体育协会、1个人群体育协会、N个健身团队）建设。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激励保障机制，支持新型体育服务类企业发展，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制定优秀体育社会组织考评奖励政策，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运动项目推广、赛事活动组织、体育文化传播、体育交流合作、体育人才培养等。支持建立人群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体育产业协会等，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职工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的发展，培育和扶持民办非企业性质的体育俱乐部，促进体育协会增量提质发展。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推广“群众身边的健身课堂”，开设线上线下结合的科学健身大讲堂，探索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推出居家健身课程。建立健全市、县、乡（镇）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点，推广个人健康档案和运动健身服务，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等调查。

充分发挥高校人才、智库、体校教练资源优势，引导体育教师、裁判员、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专业毕业生等进入全民健身服务领域。加大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优化等级结构，推动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与教练员职业发展贯通，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能力水平。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驿站。鼓励体育、医疗领域专家及职业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入社区，为群众提供科学、优质的健身指导服务。加强面向农民、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员队伍建设。举办线上线下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交流展示大赛等，评选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卫健委、团市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重点人群参与健身，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市政府文件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机制，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普及和体育干预，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基地创建工作，促进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

组织实施健康老龄化行动计划，推进新周期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建设。开发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体闲项目，面向干部职工、社区居民不定期举办八段锦、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培训和体育医养知识讲座，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推进健身养老、健康养老。

坚持办好社区健身运动会，推动妇女、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活动。在特定人群集中区域完善相关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融合发展。挖掘和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支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建设和发展。组织参加福建省第九届残运会、福建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福建省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等。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助力地方经济建设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扶持优质体育产业项目，加快形成以健身体闲和竞赛表演为引领、高端体育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红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绿色森林康养、体育健康管理等体育产业，重点布局山地户外、水上、航空、马拉松、自行车等引领性强、附加值高的时尚运动项目产业，推动体育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在健身设施、赛事活动、健身器材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本土龙头企业，助力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提升数字化和大数据运用能力。支持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创新，培育体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推动体育消费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文旅局、林业局、市教政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探索绿色体育实践模式，促进健康三明建设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学习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将体校义务教育阶段文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促进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畅通高水平教练员、优秀退役运动员入职通道。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各类体校

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健全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流通渠道。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探索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准入标准。

推进体卫融合。充分利用三明“医改”优势，积极推进“体育+医养”融合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慢性疾病患者的体质测评、运动处方开具和指导纳入医保体系。深化体育、卫健部门在青少年近视及肥胖防治、慢性病预防、运动损伤康复、心理疾病干预等方面的合作，持续推进体卫融合运动促进健康示范行动，进一步打响三明医改“医防融合”品牌。

促进体旅融合。推广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冰雪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充分发挥三明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契机，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推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文旅局、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营造全民健身文化氛围，加强健身文化交流

鼓励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科普健身知识，推行“运动是良医”理念，倡导大健康生活方式。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弘扬全民健身正能量，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的示范作用，激发民众健身热情，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体育消费习惯。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充分利用“三微一端”开展健身文化交流，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利用抖音、快手等各类社交平台助推体育互动交流。

加强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研学、民间民族民俗传统体育等交流合作。加强跨区域合作，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全民健身重点领域交流合作。引导台湾“首来族”和青年来明交流，打造海峡两岸体育文化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文旅局、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重点工程

（一）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创建工程

组织学习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创建体系，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活动，经过考评达到市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的，纳入创建省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重点推荐名单，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奖鼓励。对照省级创评标准，力争在新周期内将三明建成省级以上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增加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数量。

市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品质”工程

推广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全民健身设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鼓励建设实用性多功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支持和推动大中型体育场馆引进高水平的管理运营企业，拓展培训、展销、竞赛表演、文化娱乐等业态，构建健身、培训、服务、消费一站式城市体育综合体。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布局优势项目场地，重点布局能承接省级以上运动训练、比赛的基地1个以上。利用沙溪、金溪、尤溪三大流域的生态水资源优势，在沙县、将乐、泰宁、尤溪等地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吸引省外皮划艇、赛艇、龙舟等水上项目运动队来明集训。

到2025年，全市改扩建或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400公里，新建或改扩建智慧体育公园不少于12个，新增游泳池24个以上，完成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补短板项目220个以上，新增智慧健身设施20处以上，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100个以上，建设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3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体卫融合“增内涵”工程

在全市范围推广普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举办市、县级达标赛，重点加强市、县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站点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乡镇、村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建设全民健身研究中心、体育医院、运动康复中心、老年体养中心、运动健康传播中心和运动健康实验室。成立市、县（市、区）体卫融合协会和专家委员会，发挥跨领域专家智力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医院开设运动处方门诊，提供科学化、个性化的运动处方服务。强化重点人群体育服务与指导工作，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职业群体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推进针对肥胖症、痛风、Ⅱ型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及特殊人群康复运动处方的制定。结合三明“医改”优势，开展体卫融合运动促进健康示范行动，建立运动处方师工作平台，打造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的体卫融合“三明”模式。

依托三明学院和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将“运动处方”相关课程作为医学、体育等专业必修课程，推进在岗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医务工作者运动处方与运动康养教育，建立“体卫融合”人才库，壮大运动处方师、运动防护师和中医运动康复人才队伍。用好沪明联谊会、森林康养协会联盟等平台，依托职工疗休养、干部培训、医防结合相关政策，将运动疗法

融入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鼓励建设体卫融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运动康养服务机构、研发运动康复技术产品，形成“运动+康养”三明全民健身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卫健委、林业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老体协，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全民健身信息“数字化”工程

利用福建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优势，依托“福建数字体育”及“e三明”网络服务平台，打造集全民健身电子地图、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科学健身指导、全民健身调查、赛事参与、线上支付、消费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体育服务平台，将体育场馆服务纳入三明市民文明积分兑换内容，实现全民健身信息资源共享。各A级景区、休闲步道、公园、大型住宿场所配备健身路径等健身设施，每公里配设“健康运动码”，对游客开展健身科普，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推动居家健身。建立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身份证”信息库，实现公共体育场馆人脸识别、体温检测、场地使用、赛事培训、客流监测、安全预警等智慧化线上远程管理和运营“一键通”。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三明市社区运动会”品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多元化、个性化、绿色环保的“互联网+健康”的全民健身平台和产品，实现公共运动场共享、人群监控及智能分流，提升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文明办，市商务局、数政中心、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促进全民健身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政府定期对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

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政策支持**。将全民健身列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评价内容。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土地供应计划，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供地，倡导复合用地，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配套政策，优化场地设施管理措施，确保建好、用好、管好。

市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壮大人才队伍。加强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引进机制，支持本土大中专院校开设体育学类相关专业，将体育学类相关专业列入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鼓励三明籍体育专业大学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制定退役高水平运动员安置办法，鼓励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在明体育领域实习、就业、创业，不断完善高层次体育人才引进配套政策，符合条件的体育人才享受相关留明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增加资金投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投入机制。用足用好各级体彩公益金，积极争取革命老区苏区帮扶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等政策、资金支持。各县（市、区）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增加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投入，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全民健身事业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安全保障。压实压紧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安全监管和维护修缮，规范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防疫、应急、消防安全等要求。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风险研判、防控协同、应急保障、责任追究机制等，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实施效果核心指标数据目标值

附件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实施效果核心指标数据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值
体育锻炼参与	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6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45%
体质健康水平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不含学生）	9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95%
体育健身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8平方米
	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	100%
	15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的覆盖率	100%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	100%
	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	90%
	每万人足球场地数	1块
	智慧体育公园	12个
	健身步道	400公里
	游泳池	24个
体育健身组织	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	1个
体育健身指导	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5人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覆盖率	100%
	医院开设运动康复（处方）门诊	10个
	定期开展医务、体育专业人员运动处方、运动防护培训	1次/年
	培养能开运动处方的医生	50人
体育健身活动	每年举办县级及以上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次数	200次
	定期组织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讲座等各类运动促健康活动	5次/年
	国民体质监测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乡镇、村活动	3000人/年
体育信息化	以提供健身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数字体育平台	24个
政策保障	出台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实施的专项相关政策	60个
	编制发布《三明居民体育健身活动指南》	3类
经费保障	彩票公益金投入全民健身经费比例	70%
	财政资金（包括彩票公益金）人均全民健身经费投入	≥25元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粮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三明市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粮食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粮食安全观，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结合三明市实际，制定措施如下：

一、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一) 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逐级下达，并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一般建设项目禁止占用，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审核论证后逐级上报国务院审批。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种粮，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改变耕地地类，确需改变的，县级政府应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加强耕地执法监察，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二) 鼓励抛荒耕地复垦种植水稻。各县（市、区）财政对抛荒耕地复垦后种植水稻，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30亩（含）以上的种植户（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2022和2023年继续给予一次性补助300元/亩。扩大优质高产旱粮面积，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鼓励县（市、区）对抛荒耕地复垦后种植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奖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粮食种植技术水平

(一) 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行动，用好用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适应丘陵山区粮食生产的先进适用、智能高效、绿色生态的农机具，不断优化农机装备。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机械化水平同比提升3个百分点，力争2025年达到83%，降低粮食生产成本，提高粮食生产经济效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中央、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礎上，市级财政每年配套安排 200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57 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

（三）强化水稻种业创新。加快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与保护。推进联合育种攻关，培育高产高效、绿色优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加快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步伐，做优做强种业龙头企业，稳步扩大制种大县种子生产基地规模，延长做强种子培育、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化水平。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农科院

（四）提升耕地生产能力。实施地力提升“2345”工程，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监测点网络建设、土壤退化治理等，提高耕地地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提升粮食安全抗风险能力

（一）增强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洪涝、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监测，多途径、多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指导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提高粮食生产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严格落实重大病虫害防控责任和措施，按照不发生大面积连片成灾的要求，突出抓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十四五”期间，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建立完善市县救灾备荒粮食作物种子储备制度，全市每年储备 16 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需种量，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加强储备种子质量监管，建立科学、快速的种子调拨机制，确保种子“储得住、调得出、用得上、保安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二）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三明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降低粮食等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三）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各级政府储备粮油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省、市政府下达的

粮食储备规模，确保各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严格落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含小包装），三元、沙县主城区按不少于7天、其它县（市）主城区按不少于4天的市场供应量落实政府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政府原粮储备规模原则上3-5年调整一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

（四）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根据粮食宏观调控需要，各县（市、区）在2023年底前社会责任储备量应达到所有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3日平均加工量的规模，并在产业政策上优先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广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倡导城乡居民、伙食单位储存必备的粮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粮储局）、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应急体系建设。不断调整、充实、完善粮油应急体系，应急粮食加工企业、应急供应网点、应急配送中心、应急运输企业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按照“权责一致、政府委托、适当补偿”的原则，对承担市场调控任务的应急粮食加工企业、应急供应网点、应急配送中心、应急运输企业每年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充分发挥应急企业的积极作用，确保政府调控措施有效实施。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各县（市、区）重点支持2家以上粮食企业发展，积极创建品牌，提升其生存、竞争能力，为我市粮食安全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改委（粮储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六）提升质量监管能力。强化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支持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完善适应我市粮食质量安全需要的检验监测体系。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市粮油质量检验站、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更新检测仪器设备，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活动等，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改委（粮储局）、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服务主体为小农户粮食生产提供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在各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推荐申报和评审中，向粮食类主体倾斜。支持和鼓励粮食生产、加工经营主体争创“三品一标”认证，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0.2-1万元的奖励补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 推广优质粮食品种。建设优质稻展示示范片，重点展示示范推广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的优质稻，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市场认可的优质特色粮食区域公共品牌，提升社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十四五”期间，每年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达40%以上，确保粮食良种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粮储局）

(三)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培育壮大粮食生产经营加工主体，重点支持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延伸粮食生产加工的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粮储局）、农业农村局

五、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一) 推进仓储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快各级储备管理信息化项目和粮食收购信息化项目建设步伐，确保2023年底前实现全市粮食储备信息化“一张网”目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发改委（粮储局）

(二) 加强粮库现代化改造。建立健全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安排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提升粮食仓储设施功能，确保至2023年底前全市基本实现低温、准低温储粮。积极谋划市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库迁建，大力争取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加快补齐市本级粮食仓储基础设施短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改委（粮储局）、市财政局

六、落实粮食扶持政策

(一) 严格落实粮食补贴政策。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稻谷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和地方政府抓粮“两个积极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技推广、良种选育等农业发展资金要重点向粮食生产倾斜，用于水稻育秧、机耕机插、机收机烘等关键环节补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要重点用于支持粮食生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改委（粮储局）、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 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推动建立市场化收购信用担保基金，积极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鼓励粮食企业订单收购、合作收购，强化粮食收购服务，确保农民“种粮卖得出”，保

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抓好超标粮食收购及处置，加大超标粮食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改委（粮储局）、市财政局

（三）严格落实优惠扶持政策。严格落实政府储备企业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储备粮油代储企业承担政府储备部分，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规划和盘活利用乡村闲置粮站库点，所得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粮食和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

（四）确保专项资金到位。储备粮油的保管费、利息、轮换及仓储维修改造等费用应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农发行三明市分行各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储备、收购等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地方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由同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日常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发改委（粮储局）、农发行三明市分行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粮食安全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重农抓粮的政治责任，把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层层抓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目标考核，将粮食生产面积、总产量、粮食安全保障等指标纳入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和乡村振兴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三农”资金安排挂钩。坚持“三保一提”（保面积、保产量、保品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县、到乡、到村、到种粮主体和田，层层压实责任。

（三）完善考核机制。市、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完善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主动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加大统筹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追责和问责，完善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措施，着力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确保区域粮食供求平衡。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进一步关心关爱农民工若干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进一步关心关爱农民工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三明市进一步关心关爱农民工若干措施

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为进一步营造理解、尊重和关爱农民工的浓厚社会氛围，弘扬“大爱三明”精神，激发农民工自强不息、敢于拼搏，鼓励农民工主动融入新三明建设，为建设“一区六城”作出新的贡献，现就进一步关心关爱农民工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1. 提供劳动用工信息。利用“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和人力资源服务场所等平台，定期征集、实时推送企业用工信息，为求职者推荐就业岗位信息。每年在农民工集中返乡期间，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招聘活动20场（次）以上，为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搭建平台。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2. 开展就业帮扶。将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的失业农民工纳入失业登记范围，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民工就业的，对用人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并对用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给予社保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3. 加强劳务合作。加强劳务协作服务保障工作，建立信息共享、人才互通、资源对接的合作机制，提高劳务对接组织化程度和就业稳定性。加强与省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扩大我市劳务派遣和相关技能人才引进规模，努力拓展劳务输入引进空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送员工到我市民营企业就业，给予每人500元、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4. 加大创业扶持。积极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跟踪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对农民工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按规定给予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加大融资扶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100人的企业为8%），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

二、加强技能培训

5. 有序组织参训。围绕农民工务工需求，组织农民工参加上岗、在岗、转岗等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完成技能培训5000人次以上。依托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三明分校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支持农民工提升就业技能。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总工会

6. 优化鉴定服务。为农民工提供及时便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市外有需求的农民工，积极协调就业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鉴定服务，对鉴定合格人员颁发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可申领每人不超过150元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500-3000元不等的培训补贴。对列入我市急需紧缺目录的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提高30%。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鼓励参加竞赛。组织动员广大农民工积极参加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竞赛和行业（企业）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提升活动。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在全市广泛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以赛促训，提高职业技能。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三、完善服务保障

8. 提供平等义务教育服务。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大人口聚集的城区学校规划建设力度，实施城区扩容和补短板建设项目，增加城区学位供给，满足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的需求。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制度改革，总结提升三元区中心城区小学非“三统一”人

员子女积分入学办法，切实保障农民工子女享受公平教育。深化实施“总校制”办学，加强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切实解决基础教育发展城乡间、校际间不均衡问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农民工子女“上好学”需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进一步解决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住房问题，将符合条件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在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集中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型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向农民工出租。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给，筹集部分房源定向给农民工。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四、优化健康服务

10. 实施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将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为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继续平等享受预防接种等服务。推进园区医务室建设，为外来农民工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建立农民工体检常态化机制，鼓励企业对长期务工的农民工开展定期体检，开展爱心公益体检活动，做好农民工群体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健康教育工作。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五、丰富文化生活

11. 开展文化惠民服务活动。围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针对农民工组织开展富有时代气息、体现节日文化内涵、具有鲜明价值导向的品牌活动。持续办好“夜三明”百姓大舞台文化活动，开展群众广场文化活动。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拓展文化惠民辐射面，支持鼓励各地开展农民“村晚”等文化惠民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12.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对外开放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慰问演出、送戏下乡、文化帮扶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动，满足农民工文化需求，保障农民工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开展“周周有戏看”公益惠民演出。推动建设“有声书屋”，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验。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13. 丰富农民工业余生活。开展以“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文艺汇演、灯谜展猜、趣味运动会等系列文体活动，不断满足农民工的精神文化需求。针对农民工需求，组织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线上“微课堂”、线下“公益学堂”教学培训活动，让农民工在业余生活里有所学、有所得、有所用。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六、维护农民工权益

14. 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建筑施工、矿山、家政等吸纳农民工较多的行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持续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加强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提升农民工法治意识，促进企业规范用工。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总工会、工商联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深化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不断完善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运用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加大重大欠薪行为社会公布力度，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完善根治欠薪工作日常监督机制和约谈机制，压实属地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法院、检察院，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资委、信访局，市总工会

16. 维护社会保障权益。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加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力度。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推动提高保障水平。提高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的参保率，保障农民工依法享受失业保险权益。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

工伤保险。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便民化服务。推动“爱心驿站”建设，按需求配齐服务设施，帮助农民工等户外劳动者解决“补给难、休息难”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17. 畅通维权渠道。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长效机制，畅通“绿色通道”，做好农民工调解仲裁审判工作。加大“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力度，推进“智慧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建设，为农民工申请调解仲裁提供便利。加强调解仲裁机构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协调联动，加强调、裁、审程序衔接。加大对涉农民工及农民工“三权”权益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做好困难农民工群体的司法救助工作，完善巡回审判制度，合理设置巡回办案点和诉讼服务点。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18. 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健全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完善异地协作机制，落实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群体性农民工讨薪案件实行“预约、上门”受理。畅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e三明”法律咨询周末无休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方便农民工及时获得专业法律帮助。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提高农民工及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依托工会维权律师团队，为职工劳动关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法院，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七、建立健全落实机制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把关心关爱农民工作为社会民生事业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农民工事业的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

20. 强化督查落实。相关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履职尽责，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督查室对《三明市进一步关心关爱农民工若干措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责任单位

21.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导向，组织新闻媒体运用全媒体平台，加强政策阐释解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将关心关爱农民工作为“大爱三明”品牌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优秀农民工”评选活动，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农民工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融媒体中心

上述措施中的补助条款、奖励与中央和省、市已出台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所需资金从现有资金渠道列支。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三元区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2022〕19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9日

三明市三元区零星危险 住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

为消除三明市三元区零星危险住房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居民居住安全，促进宜居环境建设，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市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闽建房〔2015〕14号），结合三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三明市三元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尚未列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或棚户区改造范围、且不具备成片开发建设条件，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鉴定，属于C级或D级的零星危险住房。对于D级零星危险住房，应优先推动实施改造。属于“两违”建筑的零星危险住房，不得批准改造。

（二）三明市三元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经审批合法建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零星危险住房，可由三元区政府参照本办法推进改造。

二、改造原则

按照“属地负责，分类处置，谁申请，谁出资”的原则，采取多渠道安置方式实施零星危险住房改造。

三、改造方式

在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下，零星危险住房可采取加固改造、就地改造重建、异地安置（异地现房、异地集中建设安置房、土地出让过程中预留安置房）等多渠道方式改造或安置。

四、资金来源

异地安置房购买、加固改造、就地改造重建资金、过渡费用等由零星危险住房业主自行承担。零星危险住房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维修基金的，可以申请提取使用，作为零星危险住房改造资金。零星危险住房专项奖补、困难补助等资金由市、区两级按财政体制统筹安排，三元区政府先行兑现，市本级每年度通过上下级结算承担。

五、改造工作机制

（一）市政府建立市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工作综

合协调机制。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成员由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等单位领导组成。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市住建局，承担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制定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原则标准，简化零星危房改造项目相关审批流程。

(二) 三元区政府相应建立区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对本辖区内零星危险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零星危险住房档案，制定零星危险住房改造工作方案、分类处置计划及改造申请流程。零星危险住房业主统一意见申请危房改造的，三元区联席会议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研究议定，经研究认定符合零星危险住房改造条件的，形成认定意见报市联席会议最终审定，经审定同意后，由三元区联席会议以三元区政府名义出具零星危险住房改造认定书。

六、加固改造

零星危险住房经鉴定可以通过加固方式进行改造的，由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进行加固(加固企业应具备相应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业主统一意见自行加固后，经鉴定房屋安全达到B级以上的，可申请专项奖补资金。

七、就地改造重建

(一) 采用就地改造重建方式的，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建筑面积可适当增加，但原则上不超过原建筑面积15%。业主可以自主选择资质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实施零星危险住房改造，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代建。业主或委托代建的建筑施工企业可依据零星危险住房改造认定书依法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施工等审批手续。

(二) 零星危险住房业主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集资参加就地改造重建的，可由该危房其他业主或其他自愿购买人与其协商，购买其房屋，由购买方取得原业主的危房就地改造权益。

八、异地安置

(一) 三元区政府根据零星危险住房改造认定书，发布搬迁公告，并制定异地安置方案。以需改造零星危险住房产权登记面积(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测绘各户产权面积)为基数(以下简称“危险住房面积”)，就近上靠安置房户型，原则上上靠面积不超过危险住房面积的15%(含15%)。

(二) 异地安置房建设费用由危险住房业主承担，其中：危险住房面积及就近上靠面积15%(含15%)以内的，按异地安置房建安成本造价结算；超出15%的部分按异地安置房市场评估价结算。若产权人选择小于原危险住房面积的安置房，减少面积按异地安置房市场评估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扣除建安成本造价结算差价，可以直接抵扣安置房购买价款。三元区政府根据危险住房和异地安置点所在区位基准楼面地价差，与零星危险住房业主结算地段差价。

(三)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三元区政府提供的房源需求函，将所需安置房源提供给三元区政府，用于零星危险住房选房安置，三元区政府与零星危险住房业主签订异地安置协议，并负责拆除零星危险住房。

九、专项奖补

(一) 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鉴定，属于C级或D级的危险住房，且业主统一意见集体申请鉴定并按零星危险住房改造认定书要求完成改造的，鉴定费由三元区政府承担。

(二) 零星危险住房业主集体统一意见自筹资金进行加固解危住房的，经三元区联席会议认定完成改造的，按照被改造危险住房面积，由三元区政府一次性给予专项奖励补助。

十、困难补助

零星危险住房业主经民政部门、残联认定为“五保户、低保户、孤寡老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经三元区政府认定完成改造的，给予每户2万元困难补助。

十一、直管公房或单位公房处置

零星危险住房改造涉及房屋属直管公房或单位公房的，由公房产权单位报三元区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改造方式，并牵头组织实施改造方案，三元区政府配合实施。

十二、其它

(一) 属于异地安置的，零星危险住房被拆除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未开发建设前，暂由所在街道管理和临时使用，原则上不得新建建构物。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二年。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涉及我市 任务清单的通知

明政办〔2022〕20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闽政办〔2022〕1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涉及我市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委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的部署要求，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第一时间把工作布置下去，把任务分解下去，把压力传导下去，细化到具体责任人、具体时间节点，抓早抓紧、抓细抓实，确保各项工作早推进、早落实、早见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进一步提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狠抓落实的强大合力。特别是涉及多部门牵头的工作，要建立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齐抓共管，联动推进。

三、加强调度分析。要建立日常协调调度机制，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分析、半年一总结工作要求，牵头单位每月 5 日前将上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反馈至市政府督查室。

四、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效能办将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同时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效能考评，对落实重点任务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对落实措施不力，未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在年度绩效考评中予以扣分，必要时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涉及我市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涉及我市 9 项)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	一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以上，上半年、前三季度增速不低于全年预期增速。	市发改委				指标类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一季度，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上半年、前三季度增速不低于全年预期增速。	市财政局				指标类
3	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	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 以上；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以上；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 以上。	市发改委				指标类
4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上半年增长 8% 以上。	市商务局				指标类
5	出口增长 3%。	一季度，全市出口增长 10% 以上，上半年出口增长 8% 以上。	市商务局				指标类
6	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8.5%。	一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上半年、前三季度增速不低于全年预期增速。	市人社局				指标类
7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省城镇调查失业率均控制在 5.5% 以内。	市人社局				指标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市发改委				指标类
9	粮食总产量稳定在95.3万吨。	粮食总产量稳定在95.3万吨。	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类
二、凝心聚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涉及我市47项）							
10	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8%以上。	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切实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质量。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政策类
11	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提高政策兑现便利度，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开展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政策宣讲，全年培训1000人次以上。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				措施类
12	主动融入福厦泉自创区。	力争一批项目获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立项支持。	市科技局				措施类
13	加快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	(1) 6月底前，举办首届京闽科技合作论坛暨京闽（三明）科技项目对接会。 (2) 全年开展“创新中国行”“京闽创新汇”等活动12次以上，入驻企业总数达到150家。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项目类
14	积极引进大院名校等重大科研机构来我市开展合作或服务。	推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来明服务产业发展和重点企业，达成1项以上合作意向。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措施类
15	强化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机制，全年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家以上。	推动三钢、机科院、科宏等企业对标申报条件，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市发改委				指标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6	实施创新主体孵化行动。	挖掘更多科技型企业纳入高企梯次培育库,力争2022年全市高企达到220家;组织规上企业申报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力争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120家。	市科技局				政策类
17	积极争取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鼓励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	积极对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力争我市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得基金投资支持。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措施类
18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20家。	(1)4月底前开展拟申报高企企业摸底,充实高企后备库,力争后备库企业达到200家。 (2)在6月前组织开展高企优惠政策及申报辅导培训活动,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和申报成功率。	市科技局				指标类
19	实施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落实省上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有关政策。	市科技局				政策类
20	探索建立“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新模式。	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征集“卡脖子”关键技术需求1-2项,继续实施“揭榜挂帅”攻关机制,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进行“揭榜”攻关。	市科技局				措施类
21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社会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	(1)支持我市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创新平台合作,共同开展技术研发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积极推荐合作项目申报福建省中科院STS计划配套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后补助。	市科技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22	深入推行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赛马”等攻关机制。	深入实施“揭榜挂帅”攻关机制,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进行“揭榜”攻关,给予立项支持。	市科技局				措施类
23	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4月底前,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选择若干家单位启动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建设;年底前,指导试点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方案制定。	市科技局				措施类
24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励创新创造。	(1)4月底前,出台《福建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实施意见》。 (2)6月底前,推动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 (3)全年争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5家,新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超50家,专利授权量超16万件。	市科技局				措施类
25	在全产业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精准选认科技特派员500名以上。	(1)加大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力争全市选认的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500人,科技特派员服务范围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其中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推荐申报省级科技特派员50名以上。 (2)把选认科技特派员工作向第二、三产业延伸拓展,其中二产领域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数量占总数的20%以上。	市科技局				指标类
26	实施创新人才培育行动,下大力气培养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分行业分领域大力培养急需的技能人才。	持续征集用人单位人才岗位需求信息,组织开展2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人才活动。	市人社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27	人才政策要具体可兑现。	年底前,对《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等政策作进一步优化完善。	市委 人才办 市人社局				措施类
28	推进支柱产业提升工程,打造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	(1)年底前,举办4场次以上“手拉手”对接和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组织参加全省服装制版师职业技能竞赛等。 (2)全年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3%。	市工信局				措施类
29	推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工程,支持鞋服、食品、冶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	(1)力争全市15个以上项目列入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库。 (2)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全年征集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重点项目3个,推荐申报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1个、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项目1个,认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1项。	市工信局				措施类
30	组织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65项以上。	持续推进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全年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65项以上。	市工信局				项目类
31	(1)筛选推荐技术攻关项目参评“揭榜挂帅”机制,持续创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培育发展氟新材料、石墨(烯)、稀土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1)推荐1个以上项目参评“揭榜挂帅”。 (2)争取年度分别实施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100个以上、完成投资超40亿元、投产25个以上。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32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程，推动我市石墨（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力争 55 个以上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措施类
33	推动石墨烯、氟化工等产业列入全省石化产业链及化工新材料研究报告，加快汽车产业发展。	(1) 推动石墨烯、氟化工等产业列入全省石化产业链及化工新材料研究报告。 (2) 积极配合做好省上汽车产业调整优化实施方案调研工作，推动我市汽车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措施类
34	推进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	继续深入实施培优扶强龙头企业行动计划，力争省级工业龙头企业累计达 30 家以上。	市工信局				措施类
35	建立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力争年内入库培育企业超过 100 家；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以上。	(1) 3 月底前，启动 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报。 (2) 4 月底前，启动 2022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工作。	市工信局				指标类
36	推进质量、标准、品牌联动工程。	(1) 发挥政府质量奖激励作用，完成第五届三明市质量奖评审表彰活动，开展省、市质量奖获奖企业经验分享，引导各行各业深入实施卓越质量管理模式。 (2) 抓好 8 个在建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3) 大力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公开申明，实现企业数和产品标准数分别比增 10% 以上目标。 (4) 围绕冶金压延、新材料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以及沙县小吃、林权改革、河湖治理、乡村振兴、康养等重点领域需求，制定一批先进适用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37	加快推进数字三明建设。	(1) 5月底前, 对接省上数字经济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 公开征集遴选一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创新企业清单。 (2) 4月底前, 制定 2022 数字三明建设工作要点。	市发改委 市数政中心				措施类
38	开展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三明“一会一赛一展”活动。	(1) 4月底前, 组织开展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三明“一会一赛一展”活动。 (2) 4月底前(开幕式前), 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签约项目力争达到 40 个。	市发改委 市数政中心				措施类
39	推动数字产业化, 新布局推广一批 5G 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	(1) 全市累计建设 5G 基站 4000 个以上。 (2) 9月底前, 出台《三明市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市数政中心 市工信局				措施类
40	推动产业数字化, 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大力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产品服务。	(1) 5月底前, 开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征集活动, 遴选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20 个以上, 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加大优秀案例宣传推广力度。 (2) 学习借鉴行业标杆的成功经验、成熟模式、成型样板, 年底前举办招商对接会 1 场。	市发改委 市数政中心 市工信局				措施类
41	主动融入全省新能源产业发展布局, 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重点项目实施。	建立新能源产业项目推进机制, 力争全年推动新能源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 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42	建设国内领先的电动船舶研发制造基地。	积极配合省上做好福建电动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前期调研工作，争取我市项目列入方案。	市工信局				措施类
43	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	(1) 按照省上工作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准入条件的废钢铁、废纸加工和废塑料、废旧轮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2) 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征集发布《三明市第十六批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目录》。	市工信局				措施类
44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绿色旅游，强化跨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利用。	年底前，新培育1个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新增4A级景区2-3家，3A级景区3-5家。	市文旅局				指标类
45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1) 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聚焦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扩大信贷投放，持续扩大“文明贷”“振兴贷”等普惠金融产品覆盖面。 (2) 持续推进“科技贷”业务，与金融机构进行签约，全年开展3场以上“科技贷”融资对接会。 (3) 持续深化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不断丰富绿色产业发展体系、融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政策支撑体系。	市金融 监管局 市科技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46	增加健康、养老、托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	上半年, 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推动社区养老、普惠养老、普惠托育设施建设; 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建设。	市发改委				措施类
47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坚定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标准化、规范化。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措施类
48	进一步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不合理限制。	(1) 4月底前, 对2021年检查发现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三明分网公布。 (2) 4月底前, 进一步动态调整已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完善“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功能, 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全流程监管; 优化“营商环境线索征集系统”, 及时处理招投标领域存在的不合理限制。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措施类
49	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 加强对拖欠账款的检查和通报, 确保全市“无分歧”欠款的月度动态清零。	市工信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 完成、按序 时推进、进 度滞后)	具体 落实 情况	进度滞后 原因及需 要协调解 决的问题	任务 分类
50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出台新的减负纾困政策。	做好上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并出台配套政策。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政策类
51	用好人行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压降综合融资成本。	(1)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力争一季度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投放 6 亿元。 (2) 协同相关部门，继续开展“三新”项目银企对接及科技贷、绿色信贷等专题银企对接工作，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3) 指导金融机构加快建立 FTP 机制，并将 LPR 内嵌入 FTP 之中，力争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再降低 5~10 个 BP。	市金融 监管局 人行				措施类
52	深入实施闽商回归工程，吸引更多企业家来到福建、投资福建。	(1) 5 月上旬前，制定 2022 年全市“闽商回归工程”行动方案。 (2) 组织省外闽商和客商参与“6·18”“9·8”等重大经贸活动，争取年内有一批闽商回归项目签约落地。	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53	坚持深入调研, 跟踪做好服务保障, 帮助解决用工、用地、融资等难题。	<p>(1) 持续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 送政策进企业活动, 加强精准帮扶, 坚持每季度至少下企业、下基层服务指导一次, 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建设中的困难问题。</p> <p>(2) 一季度成立招工用工工作专班, 进一步做好春节后招工用工工作。</p> <p>(3) 争取省自然资源厅到我市用地保障巡回服务, 力争每季度召开一次; 向基层延伸要素保障服务, 针对各地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服务小分队, 不定期直奔项目一线, 点对点开展服务指导。</p> <p>(4) 成立金融服务工作专班, 定期下企业、下基层服务指导, 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p>	市工信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金融监管局				措施类
54	加强政策储备和引导, 早出快出新的政策, 延续实施管用的政策, 评估调整兑现不便的政策。	<p>(1) 加强对稳增长各项政策进行评估, 加强谋划储备一批改革举措和配套政策, 并慎重出台收缩性政策。</p> <p>(2) 持续做好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设立第五期100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政策落实。</p> <p>(3) 持续抓好工业生产稳定运行若干措施8条、一季度全市工业“开门红”工作方案等政策措施的宣贯, 待一季度数据公布、省上资金下达后抓紧兑现, 力争在5月份完成各项奖励政策兑现工作。</p> <p>(4) 3月底前出台促消费有关政策。</p> <p>(5) 全年获评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0家以上, 落实龙头企业奖补资金100万元。</p> <p>(6) 待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全省已批准但尚未完成围填海项目处置工作方案、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的贯彻落实意见、“标准地”出让制度后, 结合实际制定我市贯彻措施。</p>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55	实施好稳增长工作方案，发改、工信、商务、交通等各个部门协同发力，积极扩投资、促消费，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1) 加大项目攻坚，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完成重点项目投资400亿元以上。 (2) 积极推动全年省级工业增长点项目；推动各县（市、区）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示、互采互购及供需对接等“手拉手”活动。 (3) 加强“两稳一促”政策宣贯，指导企业申报省商务厅相关扶持政策。 (4) 实施交通运输稳增长促投资措施，全年完成投资超70亿元。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措施类
56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动态监测与分析研判，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分析、半年一通报”工作机制，加强与统计、工信等部门协调联动，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有效监测，做到早监测、早预警、早分析，及时调度各类要素保障，保持全年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防止指标大起大落。	市发改委				措施类
三、凝心聚力深化改革开放，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涉及我市45项）							
57	深化县域集成改革试点。	年底前总结三年试点工作，复制推广有关经验。	市委改革办				措施类
58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	根据部、省统一部署，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供地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59	坚持节约集约,支持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落实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相关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类
60	鼓励建设标准化厂房、多层厂房,探索“标准地”出让,扎实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持续贯彻落实《三明市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文件精神,抓好园区标准化建设。	(1) 9月底前制定省级以上开发区“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 (2) 推进金沙园、尼葛园标准化试点园区建设,力争我市小蕉工业园为增补标准化试点园区。	市自然资源局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政策类
61	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推动数据共享,抓好数据梳理,加快数据应用,实现公共数据应汇尽汇。	(1) 6月底前,全市政务平台、政务系统全面接入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2) 年底前,汇聚公共数据达20亿条。	市数政中心				措施类
62	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面。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全省医改座谈会精神,结合今年全省医改重点任务,以实施“六大工程”为抓手,推进三明医改再出发。 (2) 进一步做实做强三明采购联盟,不断扩容、扩围增加联盟成员,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不断挤压药品耗材价格虚高水分。重点开展联盟耗材联采,对接跟踪山东中药饮片联采有关工作。 (3) 全面跟进国家和省级药耗集采中选结果,动态调整采购价格,减轻群众就医用药负担。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63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p>(1) 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30家，组织实施4个林业碳中和试点。</p> <p>(2) 继续推广“福林贷”系列普惠金融产品和开放性、政策性金融产品，持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和设施花卉保险，创新拓展林业保险新品种。</p> <p>(3) 加快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p>	市林业局				措施类
64	接续实施林业“八大工程”，稳定森林覆盖率，改善林分结构，发展林下经济，推动竹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提升森林质量20万亩以上。	<p>(1) 完成植树造林17.5万亩、森林抚育55万亩、封山育林18.2万亩，新建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推进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任务1.5万亩。</p> <p>(2) 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6个，改造提升省级以上湿地公园1处。</p> <p>(3) 完成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和现代竹业重点县5个，新建省级花卉产业发展项目3个。建设丰产竹林4.5万亩。</p> <p>(4) 推动林业企业发展壮大，培育1-2个省级以上品牌。</p> <p>(5) 建设森林步道30公里，组织参评省级森林养生城市、康养小镇、森林康养基地。</p> <p>(6) 实施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项目2个、建设示范基地3个。</p> <p>(7) 大力推进商品用材林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7万亩，建设国家储备林5万亩，珍贵用材树种培育2.18万亩。</p>	市林业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65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巩固市属企业整合重组成果, 持续推动战略性重组、内部资源和专业化整合。	(1) 3月底前,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任务量的90%以上; 6月底前,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 党的二十大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2) 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原则, 巩固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成果, 全面梳理业务板块, 推动国有企业内部资源和专业化整合, 适时整合现有相关产业资源组建新的企业集团。	市国资委				措施类
66	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 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根据省上零基预算改革等相关工作要求, 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市财政局				措施类
67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 一季度, 所有县(市、区)全面开通运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线上监督平台。 (2) 依托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上半年试点、年底前全面推行村级财务在线公开监督; 启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促进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	市农业农村局				措施类
68	深化政府效能考评改革, 提高公众参与度。	6月底前, 围绕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 调整完善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市效能办				政策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69	抓好《关于印发三明市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1〕19号）贯彻落实，在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范围内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	在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复制推广自贸创新成果。	市商务局				措施类
70	探索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工作，做大市场采购贸易。	推动我市与福州跨境综合试验区合作事宜，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企业。	市商务局				措施类
71	抓住 RCEP 协定生效机遇，用好省上进出口政策，稳住外贸良好态势。	尽快出台稳外贸有关政策。	市商务局				政策类
72	增进与华侨和华裔新生代情感交流，创造一切条件引侨资、聚侨力、汇侨智。	(1) 端午节期间，举办“2022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文化节”三明宁化专场活动。 (2) 配合做好福建省新侨人才联谊会员代表大会参会会员推荐工作，适时召开我市新侨人才座谈会。	市侨联				措施类
73	深化明港明澳合作。	配合省台港澳办继续做好闽港澳青少年及文旅科教等领域交流。	市委 台港澳办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74	持续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三明团有关工作。	8月底前, 印发市团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措施类
75	加强与东盟东亚国家经贸往来。	加强与东盟东亚国家经贸交流, 全年利用外资增长7%。	市商务局				措施类
76	继续开展国际友城交流。	按照省上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市外事办				措施类
77	深入实施项目攻坚行动。	每季度筛选不少于20个项目, 参加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市发改委				措施类
78	加快昌福厦高铁前期工作。	争取昌福厦高铁经三明北列入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市发改委				项目类
79	推动武沙高速尽快开工。	待《国家公路网规划(2021-2035年)》印发后积极推动交通运输部尽快完成“工可”审查工作, 力争2022年底完成项目“工可”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发集团				项目类
80	推进全省港口布局优化、配置高效、功能整合, 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港口。	(1) 2022年底前完成《三明港总体规划》报批工作。 (2) 加快重点港航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措施类
81	畅通省际边界路网。	推进国省干线闽赣省界路段路容整治提升, 实施G528线、S308线沥青砼路面白改黑及附属工程, 路段长11.239公里, 绿化提升补植补种, 排水系统整治, 路域环境整治、沿河沿景透景透绿等项目, 总投资约3300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82	推进“一河一网一平台”建设。	年底前，全市力争完成水利投资 39.32 亿元，开工重大项目 20 个以上，建成或基本建成项目 12 个。	市水利局				项目类
83	强化项目策划生成，加大民生补短板投资力度。	全年计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个，年度投资计划 100 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				项目类
84	强化要素保障，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	(1) 3 月底前，组织全市梳理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资金融资需求，并报送省发改委、国开行福建分行，并积极争取支持。 (2) 积极做好 2022 年度债券申报、发行工作。 (3) 向基层延伸要素保障服务，针对各地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服务小分队，不定期直奔项目一线，点对点开展服务指导。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措施类
85	(1) 聚焦 433 产业，瞄准央企资金投向和产业布局，精准谋划生成项目，持续提升与央企合作的层次和水平，靠前服务推动签约项目落实落地。 (2) 紧盯产业链缺失环节、龙头企业、高新领域，继续组织各类招商活动，搭建央企、民企、外企招商对接平台，推动招商项目尽快对接落地。 (3) 开展专场招商，依托“9.8”、林博会、进博会等招商平台，市、县联动组织开展央企、省企、民企、外企等专场招商对接活动。	(1) 推动各县（市、区）主动“走出去”，精准招商，明确一批年内能开工的产业项目集中签约，力争全年签约央企项目 10 个以上，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 (2) 4 月底前，制定《2022 年工业项目招商工作方案》和《2022 年民企项目对接工作计划》；力争全年新对接民企产业合同项目投资额 290 亿元以上。 (3) 年底前，组织开展央企、省企、民企、外企等专场招商对接活动 9 场以上。组织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全年力争合同外资额超 2.8 亿美元。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86	建立市级重大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联合推进机制, 实现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建立招商项目推进统筹协调、全生命周期管理、进展通报督查考核等机制。 (2) 力争于2月底前印发我市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地方切块)申报指南, 3月底前完成省重点技改项目设备补助申报工作。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措施类
87	开展“全闽乐购”促消费行动, 鼓励发展直播电商, 催生新型消费热潮。	(1) 办好全国2022网上年货节、“乐购三明直播节”等促消费配套活动。 (2) 全年全市网上零售额力争增长10%。	市商务局				措施类
88	支持六路商圈等市区重点商圈发展。	(1) 培育六路商圈等重点市级商圈, 争创省级商业步行街。 (2) 持续开展“全闽乐购”为依托的各类促消费活动, 全年组织全市各大商圈、商超开展线下促消费活动1000场。	市商务局				措施类
89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培育省级商务特色镇不少于2个; 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 指导推动示范县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 鼓励企业、个体工商户开设网店, 促进农村产品网络销售, 全年新增农村网商(店)1000家以上。	市商务局				措施类
90	支持企业入驻福茶网, 开展“大众茶馆”“闽菜馆”创建工作。	力争推动一批企业入驻福茶网, 培育创建一批“大众茶馆”“闽菜馆”企业。	市商务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91	按照省上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省上出台《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工作。	按照省上要求做好工作。	市发改委				政策类
92	结合实际继续取消或下放一批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	(1) 3月底前，拟下放（委托）一批审批事项。 (2) 年底前，结合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做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	市发改委				指标类
93	梳理已下放事项，规范备案、补正、中介等行为，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1) 8月底前，动态调整市级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 9月底前，动态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市发改委				措施类
94	加强指导培训，提高基层干部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	年底前，开展1场数字经济专题培训。	市发改委				措施类
95	持续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机制，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和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强化对政府招商投资合作、招标采购、资源资产出让的公平性监督。提升“互联网+监管”应用水平。	(1) 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印发实施《2022年三明市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不断推进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使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2) 建立市场监管部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 (3) 实现市直部门监管事项“互联网+监管”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96	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完成全市协同一体化办公平台,初步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公。	市发改委 市数政中心				措施类
97	完善“五级十五同”动态管理机制,推出更多的“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	(1)4月底前,对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展“飞行检查”。 (2)持续做好审批服务事项的梳理工作,进行清单管理,落实动态调整,做好“五级十五同”规范工作。	市发改委 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指标类
98	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一网通办”。	(1)年底前,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发改委出台的“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政策文件。 (2)在省网上办事大厅陆续上线“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	市发改委 市数政中心 市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措施类
99	建立具有三明特色的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在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地市专区开发我市个性化功能模块,开展对各县(市、区)营商环境的监测、督导。	6月底前,启动三明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建设;10月底前建立具有三明特色的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在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地市专区开发我市个性化功能模块,开展对各县(市、区)营商环境的监测、督导,形成监测督导结果纳入市绩效考核。	市发改委 市数政中心				措施类
100	推动“诚信三明”建设,依法规范失信惩戒,建设诚信社会。	按照省上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在国家、省上明确的范围内,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实施失信惩戒,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完成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	市发改委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01	打造诚信政府。	(1) 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事业单位进行专项治理，确保占比低于0.02%。 (2) 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四访四通”工作机制，推动涉民营企业投诉高效稳妥处置。	市发改委 市信访局				措施类
四、凝心聚力服务祖国统一，勇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涉及我市9项）							
102	主动融入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待中央和省上相关政策出台后，抓好贯彻落实。	市委 台港澳办 市发改委				政策类
103	推动闽台科技协同创新，建好台湾农民创业园等涉台经济合作园区，促进特色现代农业等加快发展。	(1) 鼓励园区企业加大对台科技合作交流，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 (2) 引导鼓励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企业加大对台科技合作交流，引进推广台湾“五新”，推动特色现代农业等加快发展。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措施类
104	搭建两岸行业标准共通信息平台。	(1) 配合省局搭建两岸行业标准共通信息平台。 (2) 持续推进两岸标准共通工作，鼓励台资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措施类
105	完善落实保障台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政策，加大惠台利民政策知晓、兑现、落地力度。	(1) 扩大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领域交流交往，推动同等待遇落实。 (2) 加大现有惠台利民政策的宣传报道，提高政策知晓率。 (3) 落细落实“31条”“22条”“66条”等惠台利民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台胞台企政策获得感。	市委 台港澳办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06	落实完善台湾青年来明实习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积极创建省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	(1) 4月底前, 制定下发全年引进台湾青年目标任务, 并持续吸引台湾青年来明实习就业创业。 (2) 持续提升涉台青创基地建设水平, 年底前做好省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申报资料准备。	市委 台港澳办 市人社局				政策类
107	深入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 依托宗亲、乡亲、民间信仰等对台资源, 开展客家寻根谒祖、民间宗亲、基层交流, 加强明台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交流。	(1) 持续办好林博会、将乐擂茶文化节、沙县小吃文化节等对台民间基层交流活动, 全年全市完成 15 场交流活动。 (2) 精心筹划举办第 28 届世界客属石壁祖地祭祖大典、第三届客家武术大赛等客家文化系列活动, 不断提升客家祖地知名度和影响力。 (3) 高规格、高水平办好纪念朱子诞辰 892 周年祭典活动, 着力打造海内外朱子文化融合区和海峡两岸交流新阵地。	市委 台港澳办 市民宗局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文旅局 市体育局				措施类
108	加强万寿岩与海峡两岸南岛语族考古教学实习基地的溯源联系, 加大对万寿岩遗址的研究。	(1) 与厦门大学历史系签订万寿岩科研科普基地合作协议。 (2) 重点指导万寿岩创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市委 台港澳办				项目类
109	促进明台社区合作创新, 创建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	(1) 年底前, 争取设立三明国家级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 (2) 年底前, 推动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实施重点项目 3 个以上, 永安闽台农业(林竹)融合发展产业园实施重点项目 2 个以上。 (3) 海峡论坛期间, 同期举办第九届海峡两岸社区治理论坛。	市委 台港澳办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10	加强明台民间基层和青少年交流，配合办好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文博会等活动作用。	(1) 精心策划办好第十四届海峡论坛子项目活动，配合省办组织台胞台商参会。 (2) 配合做好第十届海峡青年节省办下达我市台胞台青人员邀请任务。	市委 台港澳办				措施类
五、凝心聚力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创造高品质生活（涉及我市 43 项）							
111	深入实施“四大群体”增收计划。	(1) 实施四大群体增收计划，拓宽工资、经营、财产、转移性收入渠道，确保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的任务。 (2) 推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 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0.3 万人以上。 (3) 根据国家部署，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工作。 (4) 年底前，做好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工作。 (5) 按照省上部署，组织开展样本企业薪酬调查培训，抓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市人社局				措施类
112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救助保障标准。	(1) 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我省新调整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按程序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 年底前，督促指导各地调整低保标准。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13	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弘扬福建人“乐善好施”精神,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1) 做好首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5月完成推荐申报,填写证明材料,6月底对推荐对象进行筛选,确定我市的参评“中华慈善奖”和“福建慈善奖”的推荐对象上报省民政厅。 (2) 以9月5日“中华慈善日”“99公益日”“国际志愿者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慈善法》。	市民政局				措施类
114	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继续帮扶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	(1) 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2000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700人以上。 (2)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建设一支校级服务、指导队伍;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3) 3月底前,印发《2022年度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各类培训至少20场(批)次;举办25场以上“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定向)招聘活动;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至少11次。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局				指标类
115	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按照省上部署,根治欠薪工作,优化并推广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提升工资支付监测效能。	市人社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16	搭建线上线下对接平台，既帮助求职者就业，也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1) 加强“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求职招聘平台宣传推介。 (2) 全年帮助企业发布岗位招聘信息需求5万人(次)。	市人社局				措施类
117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对稳岗和培训的支持。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	市人社局				措施类
118	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和城区学位增补计划，新建、改扩建16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学前教育学位4140个、义务教育学位4000个，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 5月底前，落实省上批复的公办幼儿园资金补助建设项目，争取省级以上补助资金达3000万元以上，批复符合申报条件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和校安工程建设项目，争取省级以上补助资金9000万元。 (2) 年底前，督促各地所有项目开工建设。	市教育局				指标类
119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高城乡学校办学质量，促进多样化发展。	(1) 指导支持将乐一中申报一级达标高中。 (2) 9月底前，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全覆盖。	市教育局				政策类
120	持续加大“双减”政策落实力度，总结推广既减轻学生负担又提升教学质量的经验。	(1) 出台《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具体实施细则》。 (2) 分批推广落实“双减”工作优秀典型案例。 (3) 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	市教育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21	建设一批省级“双高”院校和专业,创建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产业工人。	(1) 指导“双高”院校完善建设项目任务书,加大投入,有序推进计划落实。 (2) 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深化“二元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班”等人才培养模式。 (3)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政策类
122	积极推进三明学院管理体制、办学机制改革。	支持三明学院创建地方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力争2023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措施类
123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缓解老年大学“一位难求”问题。	(1) 建设老年大学单独教学楼。 (2) 年底前,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推广“乐学”“乐龄学堂”模式。	市委 老干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措施类
124	着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县域医共体、社区医院,为老百姓提供“家门口的健康服务”。	(1) 持续开展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合作共建,提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水平。 (2) 创建社区医院1家。	市卫健委				措施类
125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三个一批”项目,组织千名医师下基层,壮大基层医疗队伍。	(1) 积极组织拟报考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2022年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2) 3月底前,完成2021年“公开招聘一批”基层医学人才的补助申报工作;年底前,预计完成招聘2022年“公开招聘一批”基层医学人才18人。 (3) 6月底前,制定2022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工作方案。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26	着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力加强中医院建设。	(1) 2月底前争取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 3月底前争取9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2个省级精品中医馆建设项目。 (3) 6月底前组织人员赴广安门医院跟班进修，建立“师带徒”传承关系。 (4) 10月底前出版蛇伤急救科普书籍。 (5) 11月底前面向全市700余名基层中医药人员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6) 12月底前举办中医药技能竞赛，提升中医药人员服务技能。	市卫健委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措施类
127	着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实施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八大项目，高质量高效组建省市县疾控局，改善各级疾控中心设施装备，促进医防融合。	(1) 6月底前，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建设平面图。 (2) 实施负压救护车配备及救护车洗消方舱建设项目，4月底前完成8辆负压救护车配备，建设2个救护车洗消方舱。	市卫健委				措施类
128	着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普惠性托位1370个，进一步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4月底前，确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建设项目，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项目建设方案。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指标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29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生育二孩、三孩的支持力度。	6月底前,结合省上出台政策,细化具体措施,推进三孩生育政策实施。	市卫健委				指标类
130	着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建设更多体育公园、社区“运动角”。	全年建设提升体育公园、社区“运动角”2个,新建游泳池不少于3个。	市体育局				指标类
131	坚持体育人才培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组队参加2022年“体总杯”男子篮球中国城市联赛。 (2)做好杭州亚运会后勤保障工作。积极配合省体育局做好三明籍运动员备战亚运会各项工作。	市体育局				措施类
132	积极备战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	(1)3月底前,下发《三明市体育局备战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领导干部挂运动项目工作方案》,各训练单位签订《反兴奋剂、赛风赛纪和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责任书》。 (2)5月底前,下发《成立三明市参加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代表团的的通知》。 (3)6月底前,完成省运会各参赛项目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参加省运会田径、游泳、击剑、跆拳道预赛。 (4)7月底前,完成各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 (5)10月底前(开幕式前),做好各项目参赛工作。	市体育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33	补齐公办养老机构短板，鼓励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建设，每个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全市新增养老床位1200张以上，新改扩建12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 3月底前，细化各县(市、区)分解任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2) 年底前，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改造提升。	市民政局				指标类
134	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模式、经验，建设长者食堂44个以上，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678万户以上。	(1) 3月底前，细化各县(市、区)分解任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2) 6月底前，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抽查。	市民政局				指标类
135	探索建立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积极向上汇报沟通，争取将三明市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	市医保局				措施类
136	加强护理员、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和规范管理。	(1) 4月底前，制定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方案并启动培训。 (2) 全年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2000人次以上。	市民政局				措施类
137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鼓励企业开发适老产品，培育发展旅居养老、生态康养等新业态。	年底前，推进建设不少于1个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品质养老项目。	市民政局				政策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 时推进、进 度滞后)	具体 落实 情况	进度滞后 原因及需 要协调解 决的问题	任务 分类
138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根据国家部署,确定全年扩面任务;继续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以及其他有条件的适龄城乡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完成年度扩面任务。	市人社局				措施类
139	完善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制度,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重大疾病保障工程。	(1)3月起,正式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2)待省局出台完善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制度的文件,认真落实省级统筹调剂制度。 (3)待省局出台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相关文件后,根据文件精神制定我市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有关文件。	市医保局				政策类
140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优抚工作。	(1)5月底前,完成民政领域社会救助“一件事”服务改革。 (2)结合省上《关于开展2022年社会优抚工作“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工作的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3)4月底前,督促指导各地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5%的要求调整低保标准;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和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41	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1)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积极探索推进“一城一策”相关政策制定。 (2) 计划将三明市全年房价涨幅控制在8%以内。 (3) 做好房地产风险防范工作，保交房、保民生、保稳定，力争年内恒大项目按期交房。	市住建局				措施类
142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效，让市民群众在文明创建工作中有更多获得感。	(1) 进一步压实创城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创城常态化工作机制，以优异成绩通过年度测评。 (2) 加大指导帮扶力度，提升泰宁、永安、将乐3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常态化创建水平，确保以良好状态迎接年度实地暗访测评。	市委 文明办				措施类
143	持续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持续开展“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演出，推动各地开展乡村春晚活动。	市文旅局				措施类
144	推动校园体育设施有序开放。	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措施类
145	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积极申报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市文旅局				措施类
146	保护好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	完成建宁花墩桥历史文化街区改善提升项目。	市住建局 市文旅局				措施类
147	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赓续红色血脉，建设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1) 年底前，启动实施宁化下曹建筑群修缮工程。 (2) 年底前，加大对宁化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	市文旅局				项目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48	推动泰宁影视基地发展。	(1) 4月底前,配合省上开展做好厦门、平潭、泰宁联动工作。 (2) 年底前,持续推动泰宁影视基地以山水影视为发展重点,推动影视重点项目、优质影视企业落地。	市文旅局				措施类
149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	深化“火花茶会”机制,实施新时代现实题材创作工程、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打磨提升一批现实题材、红色题材舞台艺术精品剧目。	市文旅局				措施类
150	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1) 年底前,完成省社科规划课题申报,组织实施市社科规划课题项目,贯彻落实《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2) 年内设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专栏,举办市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研讨会。	市社科联				措施类
151	发展档案事业。	(1) 年底前,持续加强档案业务指导,提高档案信息化水平。 (2) 年底前,深入开展档案普法宣传,加强监督检查。 (3) 办好“6·9国际档案日”系列活动。	市档案馆				措施类
152	发展地方志事业。	(1) 制定三明市贯彻福建省“十四五”党史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 (2) 按照省上的部署安排,落实《福建茶叶志》涉三明部分的编纂工作。 (3) 落实《福建年鉴(2022)》涉三明部分的编纂工作。 (4) 编纂出版《三明年鉴(2022)》。	市委党史方志室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 完成、按序 时推进、进 度滞后)	具体 落实 情况	进度滞后 原因及需 要协调解 决的问题	任务 分类
153	提升新型智库服务决策能力。	加强宏观研究、比较研究、实操研究、前瞻研究和储备研究，年底前形成一批科学精深、务实管用的研究成果。	市政府办				措施类
六、凝心聚力打造美丽福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涉及我市 25 项）							
154	制定印发三明市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	待省上规划出台后制定印发三明市“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	市发改委				措施类
155	落实省上出台的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政策文件。	(1) 积极向省上争取更多倾斜于三明等山区、流域上游地区的政策。 (2) 配合上级修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措施类
156	制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	待省上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福建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后，制定印发《三明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三明市碳达峰行动方案》。	市发改委				政策类
157	深化低碳城市建设，开展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创建。	根据国家和省上部署，推动有条件的园区、社区开展试点创建。	市发改委				措施类
158	积极推动永安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积极推动永安抽蓄项目前期工作，力争 2022 年完成项目预可研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	市发改委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59	持续系统推进沙溪、金溪、尤溪等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推进千人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工作；持续开展大金湖“美丽河湖”试点工作，启动“美丽金溪”试点建设，确保辖区主要流域水质100%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
160	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把老百姓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好。	(1) 年底前，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基本完成销号。 (2) 年底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年度整改任务；永安金银湖矿山与风景名胜区重叠、尼葛开发区异味扰民2项个性问题完成验收销号。 (3) 年底前，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基本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
16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推动美丽福建建设。	(1) 年底前，印发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 年底前，配合完成美丽福建规划纲要（2021-2035）编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
162	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扎实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6月底前，对接跟踪国家出台支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政策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63	支持省际接壤县域和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1)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优化升级行动。年底前，遴选1-2个特色优势鲜明、文脉特征明显、历史底蕴厚重的样板村，申报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村。 (2)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行动。年底前，建立民族乡村振兴人才库，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科技下乡等活动，培育乡村振兴带头人。 (3) 实施一个民族村都不掉队行动。持续开展第七批市直单位挂钩帮扶民族村工作。 (4) 实施畲族医药传承保护发展行动。年底前，推动民族乡村发展畲药“订单”种植，加大畲药种植基地的支持培育力度，推动畲族医药产业发展壮大。	市发改委 市民宗局				措施类
164	推动《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纪要任务分工方案》中涉及我市事项落实。	跟踪《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纪要任务分工方案》中涉及我市的4个事项进展。	市发改委				措施类
165	做好援疆工作，确保我市援疆资金及时拨付。	4月底前，协调推动援疆年度计划资金50%拨付到受援地，6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市发改委				措施类
16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跟踪脱贫及困难群体，落实结对帮扶各项政策，推动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和项目实施。	(1) 推动参与对口协作任务的10个县（市、区）结对双方签订年度对口帮扶协议。 (2) 推动承担对口协作任务的10个县（市、区）党政领导开展调研对接。 (3) 承担对口协作任务的10个县（市、区）双方按要求完成每县至少1200万元（含）协作资金拨付或使用。	市农业农村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67	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推动 134 个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建设, 培育更多特色产业百亿强县、十亿强镇、亿元强村。	按照省厅任务, 我市 134 个重点项目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力争到年底实现项目数及投资额双 20% 增长; 培育各级百亿强县、十亿强镇、亿元强村 2 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措施类
168	围绕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和现代烟草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 鼓励发展沙县小吃等特色富民产业, 实施“万企兴万村”活动, 推进“一村一品”建设, 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文章。	(1) 5 月底前, 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茶博会布展组展, 组织 2 家茶企参展。 (2) 培育各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30 个以上。 (3) 年底前, 组织线上线下三明生态茶宣传推介活动 1 场次以上。 (4) 7 月底前, 召开一场“万企兴万村”现场推进会; 年底前, 培育 10 个“万企兴万村”示范基地; 年底前, 完善“万企兴万村”数据管理台账。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商联				措施类
169	推进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建设。	年底前, 育成 10 个以上水稻新品种, 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 建成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大县 2-3 个。推动建宁、泰宁等县高标准制种示范展示基地和建宁县制种大县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70	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	(1) 摸清全市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共同向上争取用地指标。 (2)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保障村民住宅合理用地需求。 (3) 2022年，我市推动新建农房按照建筑立面图集管控，年底前县县建成1栋以上示范房。 (4) 全市整治既有裸房1万栋。 (5) 年底前，指导乡镇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台账；开展宅基地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行为。各县（市、区）每半年对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等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一次实地核查，全年实现乡镇全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措施类
171	推进42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3月底前印发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2年全市完成30个以上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
172	编制好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发展方向、城市风貌。	按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完成新一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落实应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启动全覆盖。	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类
173	实施城市更新工程，重点推进老旧小区、街区、片区整体改造提升，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022年，我市要推进81个项目开工，完成3.82万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市住建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74	实施新区组团工程, 统筹推动地上地下一体开发, 高标准推进城乡结合部、重要交通节点集中连片开发。	目前各县初步申报新区(组团)项目共4个, 年计划投资18.3752亿元。	市住建局				措施类
175	实施生态连绵工程, 系统建设沿海、山区生态连绵带, 提升改造滨海风景道、福道、生态廊道、郊野公园, 推动串点连线成网。	年底前, 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福道130公里, 建设郊野公园2.5平方公里。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措施类
176	实施交通通达工程, 建设一批高快一体化项目、地铁项目、全域慢行系统项目。	年底前, 三明市实施1个慢行示范区建设。全市推进3条主次干道“微整治”。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项目类
177	实施安全韧性工程, 持续加强危房排查整治, 加快城镇燃气设施等更新改造, 完善城市海绵系统, 打造一批无障碍示范区。	(1) 年底前, 完成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整治298栋, 城镇燃气完成100公里2000年以前建成投用的老旧管道改造。 (2) 年底前, 完成市本级和永安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力争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3) 全市完成292户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残联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78	在城市建设中，要保护好自然形态，留住历史文化，突出风貌特色，尊重人民群众感受，在八闽大地建设更加美好的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公园城市。	年底前，三明市新建和改造提升公园绿地 100 公顷，打造特色精品公园 3 个，完成口袋公园和立体绿化各 50 处。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措施类
七、凝心聚力建设平安福建，着力实现安全发展（涉及我市 17 项）							
179	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p>(1) 4 月底前，制定《三明市“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主要指标及采集办法》。</p> <p>(2) 5 月底前，组织全市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集中宣传月活动。</p> <p>(3) 6 月底前，制定《2022 年三明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2 年三明市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p> <p>(4) 年底前，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p> <p>(5) 抓好全市“一县（市、区）一品牌”普法重点项目建设。以 ppt 演示、视频演示、微信互动等形式开展普法品牌集中展示活动。</p> <p>(6) 年底前，组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开展 10 场以上送法下乡活动。</p>	市司法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 时推进、进 度滞后)	具体 落实 情况	进度滞后 原因及需 要协调解 决的问题	任务 分类
180	推行“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	(1) 力争全年初次信访事项纳入“最多投一次”1000件以上; 缩短受理办理时限, 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申诉、求决类初件, 信访事项“一事一分析”1000件以上。 (2) 全年督办10件以上, 实地督办或约谈不少于3次。	市信访局				措施类
181	打造和谐社区, 让老百姓在家门口能够得到更优的服务。	(1) 全面推行社区近邻服务, 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2)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招募50名高校毕业生从事城市社区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措施类
182	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1) 4月, 组建省级试点工作专班。 (2) 5月, 制定福建省特色指引。 (3) 10月, 开展第一期试点城市省级初审。 (4) 12月, 迎接中央政法委第一期试点城市复核工作。	市委 政法委				政策类
183	做好迎接省级双拥模范城(县)考评验收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中期评估的各项工作。	(1) 组织召开三明市创建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动员部署会议, 制定《三明市新一届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 对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福建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查找工作短板, 做好补缺补漏工作, 完成迎评材料整理归档及迎检点准备。 (3) 3月份, 市组织开展自评检查工作, 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根据考评得分情况排定次序并按分配名额及程序向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推荐。 (4) 5月份, 迎接省双拥办组织考评, 制定迎检工作方案, 氛围营造、迎检布置, 做好考评服务保障等工作。	市退役 军人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84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1) 年底前，危化、矿山、工贸领域初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执法监管机制+信息化监管平台”全链条管理模式。 (2) 年底前，完成全省煤矿“电子封条”建设。 (3) 8月底前，在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达到100%。	市应急局				措施类
185	推进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	(1) 持续推进全市视频监控感知网建设，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2) 配合完成省市一体的“智能天网”综合应用体系建设，年底前完成市级平台搭建并投入运行。	市公安局				项目类
186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	年底前完成。	市应急局				措施类
187	积极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推进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项目管道焊接敷设基本完成，3座分输站全面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				措施类
188	新建高标准农田22万亩以上。	4月底前，新建高标准农田7万亩以上；9月底前，新建高标准农田17万亩以上；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 时推进、进 度滞后)	具体 落实 情况	进度滞后 原因及需 要协调解 决的问题	任务 分类
189	提升粮食储备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落实粮食储备规模13.13万吨、植物食用油脂储备规模0.1万吨。	督促全市各级政府储备粮13.13万吨规模足额到位,食用植物油储备0.1万吨规模到位;落实三元区、沙县区不少于7天的市场供应量建立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	市粮储局				措施类
190	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1) 加强组织指导,制定印发《2022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各县食品安全工作。 (2) 加强专项治理。聚焦民生民意,开展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着力防范化解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区域、重点品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市市场监管局				措施类
191	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要求,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实施注册资本实缴制,力争年内完成《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修订。	市金融监管局				措施类
192	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动态监管各县(市、区)财政运营情况,严防出现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市财政局				措施类
193	强化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标准体系,深入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年底前,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落实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健康监测、核酸采样及健康教育等工作。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措施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194	有序推进疫苗接种。	(1) 4月底前，为2021年10月前完成全程接种的86万重点人群进行加强免疫，5月后继续为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加强免疫接种、应种尽种。 (2) 年底前，持续加强“一老一小”接种工作，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条件，提高老年人接种可及性。	市卫健委				措施类
195	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疫情防控平急一体化工作机制。	(1) 4月底前，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及应急队伍培训演练计划，督促卫生应急队伍每季度至少演练或培训1次以上，督促各地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或培训。 (2) 6月底前，督促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同质化管理与培训，夯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基础。	市卫健委				措施类
八、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涉及我市2项）							
196	加强重点民生领域立法。	印发《市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年内推动制定出台《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提请审议《三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市司法局				措施类
197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府院联动。	(1) 根据省司法厅部署，积极组织全市2022年度行政执法资格综合法律知识、司法行政系统专业法律知识及乡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 (2) 年底前，持续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向乡镇（街道）下放部分行政处罚权工作。 (3) 年底前，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市司法局				措施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 时推进、进 度滞后)	具体 落实 情况	进度滞后 原因及需 要协调解 决的问题	任务 分类
九、2022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我市23项）							
198	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500个以上，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4000个以上，改造近视防控教室照明1000间。	通过新建、改扩建，扶持街道（乡镇）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等方式实施公办幼儿园项目10个以上，建成后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500个以上。 (2) 实施中小学建设项目22个，建成后新增学位4000个以上，并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3) 实施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按照国家标准改造照明卫生标准不达标的公办中小学校教室1000间。	市教育局				为民办实事类
199	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补助标准提高6.3%，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指定用药报销比例提高到100%。	(1)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补助标准，从2021年每人每年79元提高到每人每年84元（按往年每年增加5元标准提出建议，以国家或省确定为准），并逐级落实到位。 (2) 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指定用药报销比例提高到100%。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为民办实事类
200	实施13周岁-14周岁半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试点。	科普宫颈疾病防控知识，免费对具有三明市学籍或户籍、未接种过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且年龄在13周岁-14周岁半的女性开展HPV疫苗自愿接种。	市卫健委				为民办实事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201	在公共场所配置10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培训救护员1.1万人次。	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100台，其中市本级配备20台。同时，加强群众性应急救护公益培训，培训救护员共1.1万人次，其中市本级1000人次。	市卫健委 市红十字会				为民办实事类
202	抽调中高级职称医师下基层服务。	从县级以上医院抽调150名左右高年资中级以上职称医师进入全市所有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进行医疗帮扶，原则上每月在基层工作一天，全年达1500人次以上。	市卫健委				为民办实事类
203	新增1370个普惠性托位。	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项目，新增普惠性托位1370个。	市卫健委				为民办实事类
204	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新增培训高素质农民8300人次，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和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择优给予3-10万元配套资助等。	(1) 多渠道扩大就业创业。 (2) 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 (3) 新增培训高素质农民8300人次，新增培养中专学历以上高素质农民250人。全年接受农村实用技术线上培训10万人次。 (4) 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评选扶持，在省上择优给予3-10万元资助的基础上，再按1:1比例配套奖励。 (5) 2022年，全市“三支一扶”计划招募100名以上、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招募84名、服务社区计划招募50名。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为民办实事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205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2022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调整后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	市人社局				为民办实事类
206	新增6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10个长者食堂(助餐点)。	(1)新增6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增加养老床位、开辟失能老人照护单元、拓展照料中心综合性服务功能,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2)新增10个长者食堂(助餐点),依托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	市民政局				为民办实事类
207	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7.6%,将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提高3.5%、二级护理补贴标准提高7.6%,打造40个无障碍设施示范样板项目和1个无障碍示范区。	(1)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92元提高到99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19元,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92元提高到99元。 (2)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城市重点公共服务场所和重要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2022年,全市打造40个示范样板项目(10条城市主干道、10个城市公园广场、10个公共交通场站、10个重要公共建筑),打造1个无障碍示范区。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为民办实事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208	新建 2 个智慧体育公园和不少于 3 个游泳池，在全市各地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p>(1) 全市新建 2 个智慧体育公园和不少于 3 个游泳池，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其中：智慧体育公园两年内建成，游泳池当年完成。</p> <p>(2)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健身进万家”系列活动。在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2022 年 3 月至 12 月在全市各地科学、安全、有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p>	市体育局				为民办实事类
209	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p>(1) 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食品加工质量和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进口食品“国门守护”等专项行动，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p> <p>(2) 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建设。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30 个以上，新评定“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 个和“福建名牌农产品”2 个以上；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餐饮食品安全“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p> <p>(3) 深入开展全市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p> <p>(4) 开展食品污染物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p>	市食安办				为民办实事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210	新扩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200座。	新扩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200座,创建1个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可回收物回收管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为民办实事类
211	新建改造修复城市 and 县城生活污水管网70公里,完成30个以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新建改造修复城市和县城污水管网70公里,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修复。 (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优先治理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村庄,主要通过纳管接入城镇或农村污水处理厂或建设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完成30个以上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市城管局 市投资集团 市生态环境局				为民办实事类
212	开工棚户区改造854套,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1万户,改造更新老旧燃气管道37公里。	(1)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攻坚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消防基础设施薄弱的棚户区、垦区棚户区,重点安排改造50户以上的集中成片棚户区,新开工棚户区改造854套。 (2)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2.1万户。 (3)对2000年以前建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老旧管道、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燃气管道开展检测评估,实施37公里改造更新,消除安全隐患。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国资委				为民办实事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 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213	新建和改造提升福道 65 公里 (包括城乡绿道、森林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	新建和改造提升福道 65 公里, 包括城乡绿道、森林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	市城管局				为民办实事类
214	整治和改善提升 1 条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街巷)、1 个历史文化名镇、7 个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	继续实施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街巷) 重点改善提升行动, 推动 1 条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街巷)、1 个历史文化名镇、7 个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 整治和改善提升。	市住建局				为民办实事类
215	建设 11 个应急避灾示范点、应急物资储备站、微型消防站、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安全宣教体验场所。	<p>实施“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依托现有各类公园开展改造、提升、植入等工作, 将安全法律、安全科普教育、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知识等融为一体, 厚植安全文化。</p> <p>(1) 根据省 2022 年拟实施的“安全素质提升工程”项目要求, 在三明打造 11 个安全主题公园, 建设 11 个应急避灾示范点, 增配必要的救援物资, 在应急避难特殊情况下, 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p> <p>(2) 配强 11 个应急物资储备站, 对村居现有防汛物资储备库增加配备必要的紧急救援类、医疗救护类装备物资, 用纵应对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p> <p>(3) 设置 11 个微型消防站, 根据《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设施, 使站点具备开展防火巡查和初期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功能。</p> <p>(4) 打造 11 个安全文化主题公园, 建设一套全省性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 在 11 个公园分别配备终端大屏和应急广播系统, 构建立体覆盖、多元互动的安全宣传体系, 提升安全教育宣传覆盖面。</p> <p>(5) 提升 11 个安全宣教体验场所, 围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主题, 建设若干个场景化形象雕塑和安全文化宣传栏, 定期开展安全宣教科普知识讲座、印制分发安全宣教科普资料等, 通过形式多样的安全体验场景和产品, 让群众在休闲娱乐过程中了解安全常识。</p>	市应急局				为民办实事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216	建设与改造农村公路 188 公里, 改造危桥 15 座, 提升农村公路安保 40 公里, 集中整治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0 处。	(1) 实施“四好农村路”, 建设与改造农村公路 188 公里, 改造危桥 15 座, 提升农村公路安保 40 公里, 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安全舒适出行需求。 (2)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集中整治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0 处, 其中涉及公安部门整治 6 处, 交通运输部门整治 4 处, 住建(城管)部门整治 3 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部门整治 37 处。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安办				为民办实事类
217	建设农村规模化水厂 7 处, 铺设管网 50 公里。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补齐农村供水工程短板, 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022 年受益人口 2.5 万人, 建设农村规模化水厂 7 处, 铺设管网 50 公里。	市水利局				为民办实事类
218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 万亩, 治理河长 30.1 公里。	(1)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 万亩, 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提高蓄水保土能力。 (2) 实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治理河长 30.1 公里, 在保护修复水系的同时, 改善乡村环境, 提供休闲空间。	市水利局				为民办实事类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细化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作进度 (分为：已完成、按序时推进、进度滞后)	具体落实情况	进度滞后原因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任务分类
219	完成 10 个及以上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26 万只及以上智能电表安装，建成 6 个“零计划停电示范区”，新建改造 160 个及以上农村配电网台区，带动新建 120 个及以上充电桩、30 座充换电站。	<p>(1) 持续改造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完成 10 个及以上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提高老旧小区供电可靠性，助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更好服务城市更新行动。</p> <p>(2) 持续深化居民智能用电服务，完成 26 万只及以上智能电表安装，超前感知、主动响应群众用电报修、能效等诉求。推行供电网格服务，与 450 个及以上社区（村委）共建融合，方便群众家门口办电。推广配电网不停电作业，2022 年建成 6 个“零计划停电示范区”，惠及用户 4 万户。</p> <p>(3)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新建、改造 160 个及以上农村配电网台区，重点解决供电设施重过载、线路“卡脖子”、用户“低电压”等问题，力争将农村地区供电可靠性提升至 99.88%。</p> <p>(4) 持续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带动新建 120 个及以上充电桩、30 座充换电站，力争车联网累计接入充电桩 1250 个，方便群众绿色出行。</p>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为民办实事类
220	新建 5G 基站 2100 个。	新建 5G 基站 2100 个，实现 100% 乡镇地区和重点行政村 5G 覆盖。进一步深化重点人员聚集区、产业核心区 5G 覆盖，以需求为导向部署一批面向工业、能源、医疗、交通、教育等行业应用的 5G 虚拟专网。	市通信办				为民办实事类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2年4月29日
每期印数：10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